

**新立采油厂新北油田新北区块 75 口
井 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与调查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新立采油厂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及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为此，我单位进行了2次公示，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于2024年7月18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二次公示为十个工作日。使公众了解拟建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目的、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初步结论，并征询公众意见，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和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多种形式。

环境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28日，公示内容如下：

新立采油厂新北油田新北区块75口井2025年

产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我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开展新立采油厂新北油田新北区块75口井2025年产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7月16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新立采油厂新北油田新北区块75口井2025年

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新立采油厂新北油田新北区块75口井2025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选址选线：拟建项目地址位于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县

建设内容：2025年在新北油田进行产能建设部署，共部署开发井75口，其中油井50口，水井25口。配套转注2口井。新井平均单井设计日产油为0.9t/d，建产能 1.35×10^4 t。平均单井设计井深580m，进尺 4.35×10^4 m。

建设项目性质：改扩建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油吉林油田分公司新立采油厂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薛工：13304380365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中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为准，详见附件。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电话：15834918286

邮件：请将意见和建议发至 429207929@qq.com 中，邮件标题中务必注明“新立采油厂新北油田新北区块 75 口井 2025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字样，否则，造成的意见未受理现象，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信件：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道皓月大路 2641 号，130000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环保网站公示，第一次公示截图如图 1，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green header with the text "生态环境公示网"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blue bar with the text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非现场执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he "Shandong Province Non-site Safety Production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Temporary Measur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新立采油厂新北油田新北区块75口井2025年产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75 Oil Wells in the New North Block of the New North Oilfield in 2025). The notice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promotional section for a printer, featuring a red star icon and text in Chinese.

图 1 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无人咨询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无人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第二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25日。

公示内容如下：

新立采油厂新北油田新北区块 75 口井 2025 年

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新立采油厂新北油田新北区块 75 口井 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新立采油厂；建设地点：拟建项目地址位于松原市前郭县境内；建设内容：2025 年在新北油田进行产能建设部署，共部署开发井 75 口，其中油井 50 口，水井 25 口，共分布在 36 个平台。另外配套转注 4 口井（井号：新+23-11、

新+5-015、吉+9-9、吉+17-3）。新井平均单井设计日产油为 0.9t/d，建产能 1.35×10^4 t。平均单井设计井深 580m，进尺 4.35×10^4 m。

本次共新建 49 条管线，总长度为 26.07km，其中，新建集输管线 15.69km，共 22 条，管材为酸酐固化高压玻璃钢管；新建注水管线 10.38km，共 27 条，管材为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共穿越 38 处，其中，穿越土路 12 处，穿越水泥路 21 处，穿越水渠 5 处。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版查阅方式电子版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2UUvtKY6kkspmSLls75Tg?pwd=7343> 提取码: 7343 纸质版查阅途径：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链

接:<https://pan.baidu.com/s/1bVIJIAj7FZ20loJsK6Y5pQ?pwd=sk4m> 提取码: sk4m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以内。

7、联系方式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新立采油厂；联系人：薛科长；联系地址：松原市采油厂；电话：13304380365；环评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联系人：许工；单位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2641 号；电话：15834918286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公示采用的当地主流报纸、网络公示及现场公示，公示地点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屯。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网页截图见下图：



图 2 网页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城市晚报》投放量大、覆盖面广、涵盖人群多，是当地易于接触的报纸。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城市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5 年 9 月 18 日及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城市晚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具 体 公 示 情 况 见 图 :

省高院到四平中院 开涉农村土地纠纷案件民事审判工作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凤良一行深入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涉农村土地纠纷案件审判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四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洪秋陪同调研。

会上，四平中院汇报了近年来

来四平地区两级法院涉农村土地纠纷案件审理情况。中院及各基层法院围绕涉农村土地纠纷案件事实及法律关系认定、法律适用、裁判尺度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发言。省高院环资庭副庭长杜小雨针对大家的困惑一一解答，并分享了审判理念

与裁判方法。

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化解涉农村土地纠纷时，能够做到精准立查、高效处置，为辖区的消防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

将“脱保”车辆借给七旬父亲 生事故谁担责？法院：父子均担责

私家车交由亲属驾驶，之后，赔偿责任该由谁承担，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一起侵权纠纷案，一审判决结果出人意料。

“公司的洗车工。2024年5月某驾驶车辆在该公司，将正在擦拭前车窗玻璃的郑某撞倒，郑某住同郑某之子为郑某支付4万元。后经司法鉴定，该车的车辆登记在车主时，该车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及其子未支付足额保险费。事故发生后，郑某立即拨打120前往前方车主后擦车的郑某，直接撞上正在前方车主后擦车的郑某，故该事故属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应对郑某予以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如果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且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解决，可以由受损方自行协商处理。但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此外，事故发生后，车辆在洗刷过程中驶入机动车道，而郑某是行人，无法作出准确预判，完全是意外事件，郑某负全部责任。

法庭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原告郑某在工作中被邱某驾驶车辆撞伤，其合法经济损失理应得到赔偿。

根据邱某提供的监控资料可知，事故发生时，擦车作业间光线明亮，视线清晰，郑某在擦车位置正常作业，未离开工位，故其对于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邱某驾驶车辆至洗车场所，应保持低速行驶，注意观察周围环境，避免碰撞其他车辆、设施，提醒作业人员，若其车辆确如其所述“车窗密雾笼罩”，则应开启雨刷，扫清视线阻碍，谨慎驾驶，避免损害发生。从事故现场视频可见，邱某驾驶车辆未有停顿，直接撞上正在前方车主后擦车的郑某，故该事故属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应对郑某予以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如果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且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解决，可以由受损方自行协商处理。但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此外，事故发生后，车辆在洗刷过程中驶入机动车道，而郑某是行人，无法作出准确预判，完全是意外事件，郑某负全部责任。

应由侵权人（邱某）赔偿。经法院认定，原告的合理经济损失共计177779.66元，扣减邱某之子已支付的40000元，余137779.66元。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邱某及其子应赔偿数额为93769.83元，剩余损失44019.83元应由实际侵权人邱某赔偿。邱某之子称其对郑某不承担责任，事故系公司强令工人冒险作业违反规定导致，但其仅有口头陈述，并未提供相关证据，法院对其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邱某、邱某之子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郑某93769.83元；驳回邱某原告郑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车辆保险是机动车行驶的重要保障，车主应依法投保交强险，并可根据需要投保商业险，以分担交通事故风险，切勿侥幸心理或短期节省保费而违反法律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车主在任何场所均应注意驾驶安全，确保驾驶安全。此外，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交强险条款及驾驶操作规程，因涉事车辆未投保交强险期间，投保义务人（邱某之子）及侵权人（邱某）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

**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专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8日，吉林省牧原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公司”）基于《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金融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取代中信金融成为债务人（即债务人及担保人）及还款义务人，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特此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牧原公司履行债务合同、担保合同相应的担保责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金额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情况
.7 2,300.00	615.94	12,838.00	抵押：吉林省大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抵债。吉林市大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抵债。吉林省大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抵债。房屋面积合计2,025.86平方米，土地面积8,243.1平方米。 保证：郑某王纯政、吴艳杰、张金久、王丽莉。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吉林省牧原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声明、通知、声明、追索、担保、出租、
转让、收回、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农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
81916456

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资质，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

声明公告

声明公告

声明公告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

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知

召开财务总监会会议通知

召开项目组会会议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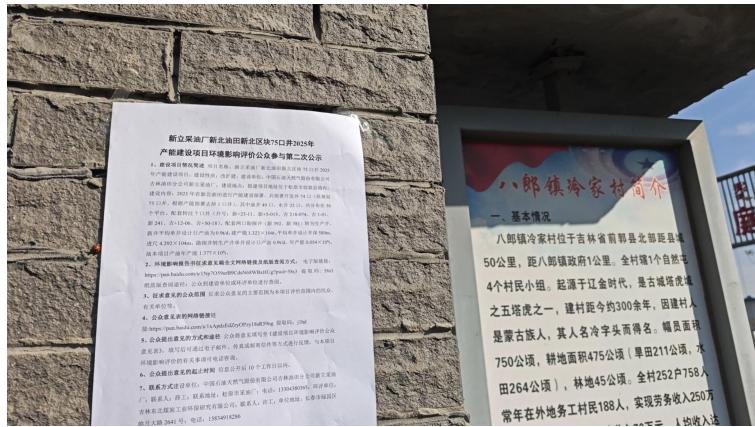


图 5 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新立采油厂于项目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新立采油厂新北油田新北区块 75 口井 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本项目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公示网

国务院令第825号《行政事项公告准备条例》

查看所有公示

合作伙伴

GREE 格力

益海嘉里

BGE 高能环境

中信环境技术 CITIC ENVIROTECH

华润

国务院令第825号《行政事项公告准备条例》

标题：报批前公示

白许7**

类别：环境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5-12-29

报批前公示：

报告全本及公参：全本新立采油厂新北油田新北区块75口井2025年_20251229_162246.pdf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CPsRzHREWVKYuAWzR_fa?pwd=iqw2 撤取码: iqw2

建设单位：吉林油田分公司新立采油厂

联系人：薛：13304380365

软件 免费！

直接打印省危废系统

三种尺寸新标签的专用

打印机才1000左右！

小微企业经济型打印机

才300左右！

(详询微信sthjb6或微信sthjb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立采油厂新北油田新北区块 75 口井 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单位提交的《新立采油厂新北油田新北区块 75 口井 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隐私、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新立采油厂承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新立采油厂

2025 年 12 月 22 日

